



阜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5 期



阜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5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阜阳市人民政府政研室

地址：阜阳市颍州区清河东路539号

邮编：236000

电话：0558-2262768

传真：0558-2264126

网址：www.fy.gov.cn

印刷：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印室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三社联动”工作的实施意见（阜政办〔2020〕13号）

.....1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加快旅游强市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阜政办〔2020〕14号）.....9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阳市全力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四启动一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阜政办〔2020〕15号）.....14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阜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阜自然资源和规划〔2020〕458号）.....22

关于印发金融支持救灾复产“助力贷”服务方案的通知（阜金〔2020〕49号）.....28

人事任免

阜阳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32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三社联动”工作的实施意见

阜政办〔2020〕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有机整合、协同发展，不断提升社区为民服务专业化、社会化水平，根据《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三社联动”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满足居民服务需求、促进社区和谐为根本，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增强社会工作服务能力为核心，以深化社会工作服务、推动社区

发展为重点，创新体制机制，改善基本民生，为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培养一支高素质的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培育一批服务专业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增强社区社会管理和社区服务平台功能，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2022年，初步建立起统筹运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整体推进的“三社联动”运行机制，形成具有阜阳特色的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多向互动互惠、全面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三社联动”工作基础。强化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推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营造包容接纳社会工作的氛围，着力夯实“三社联动”工作

基础，高效推进“三社联动”落地见效。

1.加快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依托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机构，重点对社区直接从事社会服务的人员进行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培训，逐步提升转化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基层党组织成员、居（村）委会成员、社区工作者等社区管理和服务人员岗位培训中，增加社会工作方面的专业课程。积极招录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到社区就业；支持社区管理与服务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专业培训、社会工作专业在职教育。到2022年，全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总人口比重不低于1.5%，其中持证人员城市不低于人口数7‰、农村不低于人口数5‰；完成社区主要负责人社会工作专业知识轮训，社区“两委”成员持证率不低于30%，切实提升社区工作者专业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大扶持社会组织发展力度。降低社区社会组织准入门槛，放宽办公场

所和人员条件要求，落实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登记制度。鼓励在街道（乡镇）、社区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组织运作、活动场地、活动经费、人才队伍等方面支持，发挥管理服务协调作用；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成立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社区提供相应的服务。针对社区治理需求，搭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平台，重点孵化培育为困难人员、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等特定群体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各级各部门应对照业务职能，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扶持力度，提高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比例。到2022年，每个城市社区至少有10个、农村社区至少有5个社区社会组织。（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残联、市妇联、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增强社区创新治理责任。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优化社区治理内部核心架构，厘清事项清单，建立工

作台账，构建扁平化的基层服务运行机制，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搭建活动平台。整合社区综合服务项目和资源，支持社会组织承接、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与社区服务供给，提高社区服务供给能力。深入宣传和广泛动员，带动居民参与互动，发挥新乡贤、老党员、老教师等社区贤能在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明确“三社联动”服务职能。

围绕群众服务需求，立足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充分挖掘和利用社区资源，推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互用、互补、互促，让居民群众受益。

1.明确社会工作服务任务。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与技能，提供帮困扶弱、情绪疏导、心理抚慰、精神关爱、行为矫治、社会康复、权益维护、危机干预、关系调适、矛盾化解、能力建设、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方面服务，帮助个人、家庭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帮助

面临共同困境或需求的群体建立支持系统；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社区活动、参与社区协商、化解社区矛盾、促进社区发展；组织开展社会服务需求评估、方案设计、项目管理、绩效评价与行动研究；开展社会工作专业督导，帮助督导对象强化专业服务理念、提升专业服务能力、解决专业服务难题；协助做好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与考核，引导和组织志愿者开展社会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理清城乡社区社会工作重点。坚持为民服务宗旨，突出需求导向，发挥社区社会工作为民服务作用。在城市社区以老年人、未成年人、失独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残疾人和低收入家庭为重点，在农村社区以空心村落、空巢家庭、留守人群为重点，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开展社区照顾、社区融入、就业辅导、精神慰藉、心理疏导、安全教育、能力提升、关系调适等方面的服务，提升居民个人和家庭社会功能。到 2022

年，全市面向社区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局面初步形成，开展相关服务的城市社区不低于 50%，农村社区不低于 3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坚持职能业务多方推动。按照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分级实施的要求，各地各单位对照为民服务职能，积极引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街道（乡镇）服务中心、城乡社区服务站、街道（乡镇）综治中心、社区综治中心、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基层文化服务机构、群团组织服务阵地等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社区矫正机构、安置帮教机构、禁毒戒毒机构、灾害救援组织等为民服务平台更好发挥专业作用。鼓励有条件的街道和乡镇依托现有资源支持发展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延伸基层社会治理与

专业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围绕创新社会基层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的总体要求，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提高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加快形成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专业队伍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三社联动”工作机制，不断提升为民服务能力。

1.健全“社工+志愿者”联动机制。以志愿服务项目为载体，引领带动志愿者广泛参与社区事务，拓展社区服务资源，融合社区建设合力，实现社区共驻共建共享。在社区志愿者组织中充实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负责志愿者的招募、组织、管理、培训和监督，形成“专业社工进社区、志愿者驻网格”模式，引导和带领志愿者参与社区治理。依托全国志愿服务

信息平台，实现社区志愿服务需求与供给的无缝对接，做好社区志愿服务记录工作。对有从事社会工作职业意愿且符合条件的优秀志愿者，在其通过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并经登记后，优先录用为社区工作人员。广泛开展志愿活动时长登记，确保注册志愿者年度参与活动率不低于注册人数的50%。（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推动“三社联动”服务领域升级。

支持引导老年人福利机构、残疾人福利和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妇女儿童援助机构、职工权益维护机构、青少年服务机构、社会救助服务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优抚安置服务保障机构等以社会工作服务为主的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将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明确为主体专业技术岗位；医院、学校、殡仪服务机构、卫生健康服务机构、退役军人服务机构等需要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的单位，要将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范围。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事业单位改革的精神，积极探索采取政府

购买服务方式提供社会工作服务，逐步实现政府提供社会工作服务从“养人”向“办事”转变。到2022年，以上社会服务机构通过项目引入、人才培养、社会组织服务嵌入等方式，有效开展社会工作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建立“三社联动”激励机制。

重视发挥激励机制的杠杆作用，政策上促进、制度上保障，激发社会组织活力，调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积极性，为创新“三社联动”机制提供动力。

1.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激励机制。市财政继续对通过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人员分别按照每人800元、1200元、24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该项补助资金从市级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中列支。以社会服务为主的各级服务机构应参照《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阳市加快养老服务发展若

干政策的通知》（阜政办〔2020〕11号）精神，对机构内取得社会工作资格证书并开展相应服务的人员，按照等级分别给予不低于每人每月10元、30元、50元的岗位补贴，所需资金有文件规定来源的按文件规定执行，无文件规定的按现有工资渠道落实。（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建立社区工作者社工等级津贴制度。建立健全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等级津贴制度，逐步提高持有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的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水平。对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和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的社区“两委”成员以及通过统一招聘的社区工作人员分别按照每人每月100元、300元、500元的标准发放社会工作等级津贴（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扩大持证人员发放范围），发放程序按照个人申请、社区申报、街道（乡镇）初审、县级（组织、民政、财政）部门审核的程序进行，所需资金按照各地社区工作人员原薪酬待遇筹集渠道发放。（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

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完善基层社会工作者政治待遇。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招录、招聘社会服务相关职位工作人员和选拔干部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具有丰富基层实践经验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注重把政治素质好、熟悉社会服务与管理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吸纳进基层党员干部队伍，选拔进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支持有突出贡献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进入地方基层人大、政协参政议政，切实提高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政治待遇、社会地位与职业吸引力，引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长期安心扎根基层，服务一线。（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丰富“三社联动”项目资金来源。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将“三社联动”项目纳入财政预算，确保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开展有场地、有人员、有资金。逐步扩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规模和范围，把社区公共服务等事项交由符合条

件的社会组织承担。要充分发挥福利彩票资金公益性作用，每年用于社会公益项目的资金不低于自留福彩公益金总额的10%，重点资助“敬老、扶幼、救孤、助残、济困”等公益服务项目，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公益慈善领域，用于支持开展社区社会工作相关项目，形成政府资助、企业支持、社会组织自筹的“三位一体”公益创投模式，更加有效地为困难群体解决现实问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各地各单位要发挥牵头推动作用，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负责落实持证社区工作者相关待遇，编制实施“三社联动”总体规划，制定相关政策、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并负责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培育、登记和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支持和资金监管力度，切实强化“三社联动”资金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公安、文化旅游体育、文明办、残联、团

委、妇联等部门要保障工作资金、人员、项目到位，做好职责业务范围内社会工作的监督管理。

（二）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市、县两级相关部门之间的联动协作、信息沟通与政策衔接。在街道（乡镇）层面建立由政府、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导、支持和监督“三社联动”服务项目的实施，协调物资保障、资源配置等重要问题。在社区层面建立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居民代表等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责任分工，研究服务的形式、对象、内容、方法和途径，通报协商社区服务和建设相关事项。

（三）严格绩效评价。做好政府“三社联动”工作绩效管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把推进“三社联动”作为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内容纳入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范围。重点考核“三社联动”项目开展情况、资金保障情况、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建设情况、社会组织发展等政策执行情况，切实提高社会工作专

业人才服务能力和服务品质，助推我市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步入全省前列。

（四）强化宣传引导。有效发挥新闻媒体的引导推介作用，广泛宣传“三社联动”推动多元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构建和谐社区的意义和作用，适时总结和挖掘“三社联动”成功经验，树牢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共建、共治、共

享新型社会治理理念，优化基层社会治理，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附件：阜阳市“三社联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8日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加快旅游强市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阜政办〔2020〕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阜阳经开区、阜合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推动我市全域旅游发展，加快旅游强市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统筹设立旅游发展资金

1. 市、县（市、区）政府统筹安排旅游发展资金，支持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公共服务、旅游品牌创建、旅游形象推广等工作。市、县（市、区）政府要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综合运用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担保补贴、基金注入等形式，促进旅游业加快发展。有关资金投入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因素。市、县（市、区）政府可统筹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支持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

二、促进项目投资建设

2. 对列入全市旅游项目库且两年内累计社会资本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价款，下同）超过5000万元、符合我市旅游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国内外知名企业在阜投资建设市场带动作用大、商业模式新、填补省内空白、具有行业引领作用的重大文旅项目，由落户地政府（园区、管委会）申请，市政府专题研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3. 对新创办的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好、效益明显、诚信度高的旅游领域中小微企业，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给予

当年新发生流动资金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
的 50%进行贴息,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由市和项目所在县(市、区)按 1: 1 分
担。

三、促进品牌创建和业态提升

4. 对通过评定验收的国家 5A 级旅
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
范区、全域旅游示范区、文明旅游示范区
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一次性奖
补。对通过评定验收的国家 4A 级旅游景
区和省级旅游度假区给予 80 万元一次性
奖补;对新评定的 3A 级旅游景区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新评定的省级文化旅
游名县、特色旅游名镇、特色旅游名村,
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
次性奖补。

5. 对新通过验收的研学旅行基地、
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体育旅游示范基
地、旅游创客示范基地、文化旅游示范基
地、旅游人才培养基地、水利旅游风景区、
森林旅游示范景区等,国家级、省级分别
给予 2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新
评定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休闲
农业示范园区(农庄),国家级的分别给
予 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补,省级的

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补。
此项资金由市和项目所在县(市、区)按
1: 1 分担。

6. 对市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中旅游业指标第一、二、三名的县(市、
区),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旅游
服务设施建设、改造、维护及旅游宣传促
销等。奖补资金下达到所在县(市、区),
由县(市、区)政府制定具体奖励方案。

7. 对新评定为五星级饭店、四星
级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
元一次性奖补。新晋中国饭店金星奖、中
国旅游集团 20 强、全国旅游五星级饭店
20 强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对荣获年度国家“百强旅游星级饭店”称
号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荣获
年度全省“十强旅游星级饭店”称号的,给
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8. 对获得省级 5A、4A 的诚信旅游
企业,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
补。对荣获年度国家“百强旅行社”称号
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荣获年
度全省“十强旅行社”称号的,给予 10 万
元一次性奖补。

9. 对新评为省旅游商品示范企业的，给予3万元奖励。对获评国家级、省级旅游商品评比竞赛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和2万元、1万元、0.5万元一次性奖补。

10. 对获评全国、省旅游标准化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补。对主导和参与制定旅游业省级地方标准的企业，按项分别给予8万元、3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获评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补。此项资金由市和项目所在县（市、区）按1:1分担。

11. 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超过2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及以上的旅游领军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补，由市和项目所在县（市、区）按1:1分担。

四、促进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

12. 对成功创建国家3A级、2A级、A级旅游厕所的，分别给予3万元、1.5万元、1万元一次性奖补。

13. 对规范设置高速、主干道沿线旅

游标识标牌的，按照0.8万元/块给予一次性奖补；对规范设置城区交通岔口旅游标识标牌的，按照0.5万元/块给予一次性奖补。

14. 对通过验收的市、县级游客集散服务中心，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补。

15. 对按照安徽省智慧旅游建设顶层设计方案要求和标准建设并验收合格的旅游企业给予奖补，对5A级、4A级、3A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补；对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4万元、3万元、1万元一次性奖补。此项资金由市和项目所在县（市、区）按1:1分担。

五、促进乡村旅游扶贫

16. 对已评为A级旅游村的国家、省级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分别给予3A级旅游村8万元、2A级旅游村6万元、A级旅游村4万元一次性奖补，主要用于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标牌等设施建设和宣传营销，增强旅游产业扶贫带动能力。此项资金由市和项目所在县（市、区）按1:1分担。

17. 对成功创建五星级、四星级、三

星级农家乐的经营户，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一次性奖补，主要用于周边环境维护、厨房、旅游厕所等提升。此项资金由市和项目所在县（市、区）按 1: 1 分担。

六、加强旅游市场营销

18. 充分发挥旅游市场主体作用，积极拓展境内外旅游市场。由市文化旅游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市场变化和需要，制定具体旅游市场开拓奖励办法。

七、旅游项目用地保障

19. 对列入省级调度的旅游强省“五个一批”精品打造工程、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工程，积极争取使用省级预留建设用地指标。对市、县重点项目，按照项目建设时序，及时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旅游项目中，属于永久性设施建设用地的，依法按建设用地管理；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土地建设的旅游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出让底价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

的原则确定。自驾车房车营地项目土地用途按旅馆用地管理，按旅游用地确定供应底价、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

八、旅游企业税收优惠

20.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旅游服务企业，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旅游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在计征企业所得税时作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旅游商品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再按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摊销。

九、附则

（一）本政策执行中对应的实施细则由市文化旅游体育局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经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并在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二）市文化旅游体育局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符合政策支持的企业进行审核并经涉企系统比对、企业信用情况查询后，将审核结果在市政府网站和市级报纸公示。公示无异议并由市文化旅游体育局派驻纪检监察组出具证明后，市财政局兑付资金。

（三）本政策与省级及其他市级财政政策不重复享受，市级同类财政奖补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执行。同一项目符合多项奖补的，按最高项奖补金额兑现；单个企业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已拨付资金，并纳入阜阳市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黑名单；情节

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市财政局会同市文化旅游体育局抽取不少于 30% 的扶持项目进行资金投入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修订的依据。

（五）市审计局负责对政策执行和资金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六）本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七）本政策由市文化旅游体育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8 日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阳市全力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四启动一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阜政办〔2020〕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阜阳市全力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四启动一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

阜阳市全力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四启动一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力抓好灾后恢复重建“四启动一建设”工作的意见》（皖办发〔2020〕19号），扎实有序推进全市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和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

当前、着眼长远，以保障安全和改善民生为核心，以灾后恢复重建“四启动一建设”工作为抓手，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精准施策、有序实施，统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和脱贫攻坚工作，奋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和“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夺取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双胜利”。

（二）主要目标。灾区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及时恢复，达到或超过灾前水平，拓展未来发展空间。城乡居民居住条件、就业创业环境不断改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主要产业全面恢复，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力争2020年内基本完成水利基础设施水毁工程恢复重建工作，对少数修复难度相对较大的工程，最迟要在明年汛前完成；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谋划开展新一轮“一规四补”水利工程建设，谋划一批利当前、管长远的重大工程项目，持续强化水利综合服务保障能力。

二、主要任务

（一）启动水毁设施修复

1. 抓好倒塌房屋重建和损毁房屋修缮。全面做好倒损房屋排查鉴定、登记造册，实行一户一档。结合移民搬迁、危房

改造等政策进行分类处置，明确补偿标准、范围和修复方案，按程序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加强倒塌房屋重建指导服务，严把选址关、设计关、质量关，坚持“周统计、月调度”，加快推进施工进度，确保11月底前完成倒塌房屋重建和损毁房屋修缮加固任务，确保受灾群众入冬前全部入住安全居所。

2. 抓好水毁交通和水利设施修复。坚持“先抢通、后修复”原则，对受灾轻微路段先行填补保通，修复路基、边坡、桥涵和安全设施，保障道路的安全通行。对毁坏的道路进行检测评估，拟定修复方案，按时间节点推进建设，逐步修复水毁公路及附属设施，使公路路况基本恢复到灾前水平。认真摸排核查水毁水利设施，以防洪、农村饮水安全和灌溉为重点，制定损毁水利工程修复方案，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强统筹，分类实施。

3. 抓好水毁通信和公用设施修复。加快受损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抢修进度，统筹做好受损设施隐患排查、加固、替代、重建工作，对低洼、河道、河堤、滑坡等区域的通信设施进行优化设置，增强蓄洪区、濠洼区通信基础设施应急保障能力。加快渍水设备受损线路、损毁管网抢修抢

通，做好电力设施、储气设施、天然气管网隐患排查和升级改造，提高灾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4. 抓好水毁社会事业修复。及时组织受灾学校情况排查，对排查出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设施和屋面渗水校舍进行加固、维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围墙进行拆除重建，抓好水毁养老院、敬老院、福利院等修复，加强救助帮扶和关爱保护，切实兜牢民生底线。

5. 抓好水毁文物修复和景区灾后重建。对全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等，开展网格化隐患评估排查，做好受灾文物损毁情况评估，加快编制受灾文物修复方案，全力做好抢险、加固、维修工作。将景区灾后重建纳入地方水毁灾后恢复基础设施范畴，及时修复连通景区公路和涉及A级旅游景区各项水毁设施，力争2020年9月底前，修复连通因汛期造成损坏的通往景区公路；2020年12月底前，修复涉及A级旅游景区各项水毁设施。摸排国有林场、苗圃和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建立受灾损毁档案，制定修复计划，做好重建工作。

6. 抓好水毁企业复工复产。指导帮助企业开展生产自救，加快损毁厂房修复和

重建、生产设备检修和调试。制定支持企业发展专项奖补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帮助受灾企业开拓市场，促进受灾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二）启动农业灾后生产恢复

7. 推进复垦种植及田间管理。加快疏浚渠系、清淤排涝，及早恢复被淹农田耕种条件，抓好复垦种植，引导农民补改种生育期适宜的杂粮杂豆、鲜食玉米和蔬菜，补齐秋季作物播种面积。加强在地作物病虫害防治和后期田间管理，科学调控水肥，努力提高秋粮单产水平，力争全年粮食产量达到去年水平。

8. 推进畜禽水产养殖业恢复。加大灾区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力度，全面消杀受淹圈舍用具，加快修复倒塌毁损设施设备，及时补栏增养，严防非洲猪瘟疫情反弹，稳定生猪等重要农产品供应。加快水产养殖设施设备修缮，对养殖池塘、养殖水体进行全面消毒，及时补放水产苗种，强化水产养殖动物病害防控，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

9. 推进特色种植业及旅游业发展。全面恢复林业生产，指导受灾林木种苗、经果林、特色花卉种养农户开展生产自救，及时补植补造，统筹抓好野生动物疫源疫

病、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作用，加大农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努力降低农业损失；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快受损旅游基础设施修复，重点支持阜南濠洼蓄洪区和颍上淮罗、赛涧等地乡村旅游，培育淮河庄台休闲旅游度假品牌。

（三）启动受灾农民和农业经营大户政策支持

10. 加大农资保障供应力度。建立受灾大户点对点联系服务制度，指导抢种复种，摸清补改种面积、农资需求，调运调剂种子、化肥等，协调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到受灾地区开展病虫害防治、叶面喷肥等农事作业服务。对受灾农业经营大户实行建档立卡管理，对积极克服灾情影响带动群众发展产业的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带贫主体，根据带贫人数和带贫效果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

11. 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落实好市金融支持救灾复产“助力贷”服务，对符合信贷准入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其他新型经营主体，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2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可放宽到3年；对市县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利率不

得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同时给予保费补贴，确保实际担保费率不超过0.5%；对受灾农民和农业经营大户实行担保的市县融资担保机构，可依法取消反担保，免收行蓄洪区新增项目担保费。

12. 加大保险和财政支持力度。开通灾害损失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对行蓄洪区内农业损失优先理赔，允许相关资料后置，对绝收田块但无法确定面积的，按照预估赔付金额的50%先行赔付，做到“应赔尽赔快赔”。市财政通过盘活存量、调整结构等方式，安排专项资金4000万元，支持阜南县、颍上县灾后重建；市财政对阜南县、颍上县先行借支9000万元对行蓄洪区群众进行预补偿，支持恢复生产。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要求，充分利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进一步提高行蓄洪区农业和水利等生产救灾资金分配测算权重，加大各类农业生产发展和列入整合清单的涉农资金向行蓄洪区倾斜力度；对带贫农业经营主体租用国有、集体厂房等设施的，减免租金至今年12月；对恢复生产通过“劝耕贷”方式贷款的，给予财政贴息。

（四）启动防止因灾致贫返贫巩固脱贫成果

13. 强化动态监测。组织驻村扶贫工作队、帮扶联系人等，会同镇村干部，围绕“一收入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关键指标，逐村逐户逐人逐项，摸清全市受灾贫困群众情况特别是未脱贫户、脱贫监测户、边缘易致贫户和老少病残孤“三户一体”等重点群体受灾底数，专项建档、重点监测、精准帮扶。制定“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及时开展入户帮扶指导，跟踪措施落实情况，提高帮扶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防止因灾致贫返贫。

14. 强化就业帮扶。加强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作，根据成功转移就业贫困户及边缘户劳动力人数，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补助。对灾后继续到县外市内、市外省内、省外务工就业的贫困劳动力，分别按照每人100元、300元、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对受洪涝灾害影响，在就业扶贫载体已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未上岗贫困劳动力，可继续给予3个月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有条件地区可以在原标准的基础上适当提高。沿淮行蓄洪区贫困劳动力参加所在地组织的免费就业技能培训，根据培训工种给予培训机构相应补贴。贫困劳动力参加培训期间的伙食、住

宿和交通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天100元提高至200元。结合防汛救灾需要，开发一批巡堤值守、治安维护、卫生防疫、物资运输、临时居所建设等扶贫公益性岗位，确保有就业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沿淮行蓄洪区贫困户及边缘户劳动力全员就业、动态清零。

15. 强化产业扶持。对沿淮行蓄洪区内贫困户产业扶贫项目因灾损失，在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农业保险赔付后仍有差额的，县级可安排扶贫资金予以补齐。对已实施自种自养项目的贫困户，因灾受损或绝收无法通过验收的，核准后继续给予奖补。对灾后实施自种自养项目的贫困户，参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支持政策，奖补标准提高20%。对沿淮行蓄洪区带贫农业经营主体租用国有、集体厂房等设施的，减免租金至今年12月。对受损的扶贫产业园、资产收益项目等可安排扶贫专项资金予以修复，确保产业扶贫项目持续、稳定运转。恢复生产通过“劝耕贷”方式贷款的给予财政贴息，并给予其他项目、资金等政策支持。保持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稳定，确保符合贷款条件、有发展生产意愿的受灾未脱贫户、脱贫户、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应贷尽贷”。通过

财政预算单位、帮扶单位采购等方式，动员更多预算单位参与扶贫产品采购，9月30日前预留采购份额的各级预算单位要完成年度采购计划任务。对商超、电商企业等收购灾区贫困户自产农产品（粮食除外）达到2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收购额给予10%的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6. 强化“三保障一安全”。加强义务教育保障，对沿淮行蓄洪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享受国家资助金的基础上，再给予不低于500元的生活补助。有校内资助政策的学校，对沿淮行蓄洪区贫困户和边缘户家庭学生，给予不低于500元的校内资助。加强灾区医疗保障，全面排查贫困地区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房屋、设备、药品受灾情况，及时将受灾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恢复重建项目纳入当地政府灾后重建整体规划，补充配置水毁设备、药品，恢复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大力宣传卫生防疫常识，全力开展灾后防疫消杀，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全面排查受灾贫困户住房安全，迅速组织修缮或重建，在按规定标准补助的基础上，适当给予额外补助。开展水毁取水工程、水厂和输配水管网等农村供水工程恢复，涉及贫困户户内的供水设施给予免费修复，对于

一时难以修复的，要采取临时应急供水等措施。尤其要加强沿淮行蓄洪区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加大水质监测检测力度，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17. 强化兜底保障。密切关注受灾困难群众特别是“三户一体”的基本生活状况，及时将符合低保政策的人员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对未脱贫户初始纳入时不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对已脱贫人口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后，给予12个月的渐退期；对贫困户和边缘户，在低保审核等待期间，视情开展临时救助“先行救助”，对致贫返贫风险高或因学因病开支较大的人群，按规定扣减必要的刚性支出的自负部分依照受灾群众困难紧急程度，灵活运用“救急难”政策，简化临时救助办理流程。对沿淮行蓄洪区受灾群众，阜南县、颍上县可在当地低保月保障标准2—4倍的基础上，适度提高临时救助标准。

（五）谋划推动城乡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8. 聚焦完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在流域区域规划基础上，加快界南新河、界宿新河、茨淮新河扩大、中清河综合治理、临淮岗综合利用等水系连通工程前期工作，力争尽早开工实施，有效提升

区域防洪能力，优化配置全市水资源，改善水生态水环境。进一步加快全市颍河、泉河等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全面系统治理工作，使主要支流尽快达到设计防洪标准，中小河流干流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及以上。全面检视全市大中型涵闸，对达不到标准仍存在病险涵闸进行全面除险加固，继续实施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

19. 聚焦沿淮行蓄洪区安全建设工程。按照“减总量、优存量、建新村、分步走”的总体部署，加快实施沿淮行蓄洪区居民迁建以及保庄圩修筑、庄台构筑、行洪区调整、现有保庄圩加固，促进行蓄洪区长治久安可持续发展。全面组织开展沿淮等低洼易涝地区排涝能力建设，将易涝地区排涝能力提升至 5—10 年一遇及以上，全面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20. 聚焦城市防洪体系建设和内涝治理工程。立足城市总规和城市防洪规划，加快 5 县（市）城市防洪体系工程建设；阜城要按照设计标准，优先组织实施颍河西区、泉河北区防洪工程建设，尽快将防洪标准提至 100 年一遇。组织开展城市内涝隐患全面排查和排水防涝工程体检，加快七渔河、芦桥沟、华桥沟、泉颖等排涝

泵站建设，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对外护圩生产圩，按照防洪保护区、退人不退耕、退人又退耕三类进行治理，解决防洪安全等问题，特别要谋划推动实施颍河生产圩专项治理。

21. 聚焦地质灾害防御治理和监测预报预警工程。科学制定并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转移预案，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提升工程等。完善并优化气象水文监测站网，建设综合应急监测体系，提升预报预警能力。

22. 聚焦抢险救援能力提升和项目谋划储备。加快推进抢险救援系统建设，推进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抢险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各相关单位要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立即组织开展前期工作，积极申报纳入国家、省重点工程建设相关规划，最大限度争取中央、省政策支持，并纳入“十四五”规划组织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防汛救灾指挥部要继续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督促各专项工作组落实牵头责任，开展“四启动一建设”工作督导检查，确保责任压实到位、任务落实到位、措施跟进到位。市

防汛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形成合力，保障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各地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实行任务清单式管理，着力加强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人抓、有督导、有成效。

（二）着力强化资金保障。统筹中央、省、市级救灾专项资金，拓宽市场化重建资金筹集渠道，加大财政倾斜力度，优先向财政基础薄弱的地方转移支付水利工程修复专项资金，引导对口支援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及时向蓄洪区提供水利技术支持，切实帮助解决资金、技术指导等现实困难，加快推进防汛保安全水利工程和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步伐。规范做好救灾资金、物资和社会捐助款物调拨、分配和使用，接受群众监督，做好跟踪审计，确保发挥救灾款物既定效用。

（三）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各地各有

关单位要按照早规划、早安排、早启动、早恢复的原则，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加强恢复重建项目用地保障，加快工程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深入谋划水利项目，制定建设方案，尽早开工实施。要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围绕“六稳”“六保”目标要求，谋划实施农业、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公共服务等领域重点项目，统筹推进灾区生产恢复和经济社会发展。

（四）全面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意识，强化责任担当，主动对接融入灾后重建工作大局。要继续加强宣传引导，做好跟踪督导检查，抓好资金和项目跟踪审计，严把工程质量关、资金使用关、廉洁安全关，严查截留、挤占、挪用等行为。对因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到位、措施不得力等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阜阳市灾后恢复重建“四启动一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关于印发《阜阳市工程建设项目 “多测合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阜自然资源和规划〔2020〕458号

各有关单位：

《阜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阜阳市司法局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阳市城乡建设局
阜阳市房屋管理局 阜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阜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阜阳市财政局
阜阳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0年9月2日

阜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提高测绘服务和行政审批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

国测绘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9〕16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管函〔2020〕34号）、《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阳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阜政办〔2019〕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是指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城管执法、房屋管理、人防等行政审批所需的测绘中介服务，实现“多测合并、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现状地形图、土地勘测定界、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四等以下（不含四等）高程控制点和平面控制点数据等测绘成果，在项目建设单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由

政府免费提供。

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三个阶段所需的地形图补测（扩建、续建等工程的现状补测）、规划验线测量、规划核实测量、用地核验、房产测绘（不动产预测绘、不动产测绘）、人防工程竣工测量、绿地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测绘服务，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一家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或多家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组成的联合体提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和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实施范围为阜阳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城镇建设区，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数据资源管理、城乡建设、城管执法、房屋管理、人防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多测合一”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指导业务工作，监督落实情况，同时负责本部门审批业务管理有关工作。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数据资源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多测合一”信息平台。“多测合一”信息平台提供项目备案、业务督办、成果提交、数据共享、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服务。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建设、城管执法、房屋管理、人防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制定阜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对“多测合一”成果名称、内容、技术标准和格式范本作出规定。

第七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市辖三区的基础测绘工作（包括加密和复测平面控制网和高程控制网以及测制和更新1:500、1:1000、1:2000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等），相关费用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各区政府和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或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辖区内地块或所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地形图补测、土地勘测定界和不动产权籍调查等测绘工作，成果汇交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费用列入区级财

政预算。

第三章 资质资格

第八条 承担“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测绘资质的法人单位；

（二）具有工程测量（含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测量和地下管线测量专业子项）和不动产测绘（含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专业子项）资质；

（三）注册测绘师执业要求按照国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条件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阜阳市“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并在阜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中介大厅上公布。项目建设单位也可从名录库外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多测合一”服务。

第四章 实施程序

第九条 “多测合一”项目按以下

程序实施:

项目委托。项目建设单位在阜阳市“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内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资格条件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委托其开展“多测合一”业务,并签订服务合同。按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事先组织招标。

项目备案。受委托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在阜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信息平台备案,以备接受监督。

测绘作业。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根据“多测合一”合同载明的测绘任务和时间要求分阶段组织开展测绘作业。需有关管理部门派员实地参加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前2个工作日告知有关部门和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各有关部门应为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业务指导。

成果报送。“多测合一”各项技术标准按我市“多测合一”技术规程执行,成果报告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城管执法、房屋管理、人防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成果报告样本执行。各阶段测绘成果经委托方验收后,由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提交至“多测合

一”信息平台,经各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推送入库。

在项目建设期间因故中止“多测合一”工作的,项目建设单位向工程建设综合窗口备案后,可再次按照上述程序选择“多测合一”服务单位。

以上程序应在阜阳市“多测合一”信息平台上运行,禁止体外循环。

第十条 技术要求

“多测合一”工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技术管理规定,坐标系应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成果内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现状地形图、建设项目勘测定界及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施工许可阶段:规划验线及不动产预测绘成果报告;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联合测绘报告。

第十一条 “多测合一”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原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分割、封锁、垄断测绘市场。

第五章 成果利用

第十二条 地形图、建设项目勘测

定界及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作为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的依据；规划验线及不动产预测绘成果报告作为办理规划验线、商品房预售、在建工程抵押的依据；竣工联合测绘报告作为规划条件核实（含建设用地检查核验）、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地下管线核验、绿地核实和不动产登记等工作的依据。

第十三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房屋管理、人防等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数据共享规定要求，对符合技术规程的测绘成果，不得拒收，在工程建设项目各阶段不得使用未入库的测绘成果，不得自行增设测绘的前置条件，不得要求当事人重复测绘和重复提交测绘成果。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数据资源管理、城乡建设、房屋管理、人防等部门加强对“多测合一”工作的监管，开展相关质

量监督检查工作。原则上每年要对上一年度在阜阳市从事过“多测合一”工作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全部抽检一遍，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房屋管理、人防等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部门接收的“多测合一”成果进行入库前抽检，不合格成果不准予入库。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整改两次仍不达标，该“多测合一”项目委托失效，记入测绘市场不良行为纪录。抽检情况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对“多测合一”项目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测绘成果在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由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依法承担责任。

因委托方干预造成“多测合一”成果不合格的，各相关主管部门应根据部门职责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七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移出阜阳市“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且自做出认定之日起2年内不再受理其入库申请：

为取得“多测合一”业务资格，提

供虚假材料、拒绝提供相关材料或隐瞒有关情况；

伪造成果、测绘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或在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监督检查中，有测绘项目不合格；

以其他测量资质单位名义从事测量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量活动或者违法转包、分包测量项目；

在测绘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中，1年之内被公示2次（含）以上或连续3年被公示；

未按规定汇交“多测合一”测绘成果；

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被认定为不适合承揽“多测合一”业务的。

第十八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存在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职等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前已签订测绘合同的，仍按原合同履行。

关于印发金融支持救灾复产 “助力贷”服务方案的通知

阜金〔2020〕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切实做好救灾复产金融服务工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阜阳市中心支行、阜阳银保监分局、农业银行阜阳分行联合制定了《金融支持救灾复产“助力贷”服务方案》，经市政府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人行阜阳市中心支行
阜阳银保监分局 农行阜阳分行

2020年8月19日

金融支持救灾复产“助力贷”服务方案

2020年7月以来，淮河流域受持续强降雨影响，我市范围内出现较大汛情，给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造成较大损失，特

别是沿淮行蓄洪区灾情严重，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需求大。根据

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为切实做好救灾复产金融服务工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单位制定了“助力贷”服务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按照政府引导、因地制宜、以点带面、市场运作、防范风险的原则，以促进受灾主体恢复生产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农行阜阳分行服务“三农”的政策优势、产品优势和网点优势，创新开发“助力贷”金融产品，为受灾的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以信贷资金为主的一揽子金融服务。

二、服务对象

2020年7月以来，阜阳市行蓄洪区及其他受灾严重的各类市场主体（包含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个体工商户、农户等）。

三、服务方式

各县市区政府推荐受灾主体，由农

行阜阳分行进行信贷支持，市、县市区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对沿淮行蓄洪区内受灾主体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量的贴息资金，用于对沿淮行蓄洪区内受灾主体发放“助力贷”进行全额贴息。

四、扶持政策

（一）时效快。农行阜阳分行开辟救灾绿色授信通道，综合运用“惠农e贷”线上运作方式，缩短信贷业务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优先满足受灾主体贷款需求，确保灾后重建信贷资金早投放、早见效，原则上在申贷资料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审批。对于行蓄洪区受灾主体，采取上门服务、流动服务和定点服务等多种形式，全力做好包括信贷资金支持、支付结算等综合金融服务工作。

（二）金额高。由市、县市区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客户，符合信贷准入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其他新型经营主体贷款最高不超过200万。

（三）期限长。贷款期限原则上为1

年，有关企业在符合行业政策的情况下，可放宽到3年。

（四）成本低。由市、县市区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利率不得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担保费率不高于1%。同时，对行蓄洪区受灾主体由所在地政府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确保实际担保费率不超过0.5%；

（五）还款方式灵活。期限1年（含）以内的采取按季结息、到期还本或一次性利随本清。期限在1年以上的可以采取等额本息还款法或约定分期还款法。

贷款流程、贷后管理、资金监管按照农业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阜阳市中心支行、阜阳银保监分局、农行阜阳分行、市融资担保公司等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具体负责“助力贷”业务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经验交流、宣传推广等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地方金融

监管局要发挥牵头单位作用，扎实推进“助力贷”业务规范开展；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调查统计受灾主体基本情况，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向农行阜阳分行推荐服务对象；市、县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负责落实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和贴息资金；人行阜阳市中心支行、阜阳银监分局负责督促农行阜阳分行积极开展“助力贷”业务，尽量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下放信贷审批权限。农行阜阳分行负责受理符合条件受灾主体的贷款申请，并进行审查，及时放款；融资担保公司负责受理符合条件受灾主体的担保申请，对项目进行调查和评审，及时出具担保函。

（三）优化业务流程。各县市区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需求情况，确定需要支持的受灾主体名单，向农行阜阳分行、市或县市区融资担保公司出具推荐函。农行阜阳分行、市或县市区融资担保公司接到推荐函后，3日内组织人员联合对推荐对象进行现场调查，经双方调查同意后，农行阜阳分行对其进行贷款，市或县市区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市、县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在受灾主体归还贷款后组织落实贴息资金。如贷

款到期后不能按时归还，农行阜阳分行向市或县市区融资担保公司发送赔付通知，融资担保公司接到赔付通知 15 日内进行贷款赔付。市、县市区政府启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程序进行代偿。

（四）强化风险防控。借款企业不

得采取任何方式、任何手段骗取贷款、逃废债务。农行阜阳分行按照国家金融政策和信贷监管政策规定，加强对用款企业贷中、贷后监控，对于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借款主体，将会同相关部门，予以严厉打击。

阜阳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0年9月7日

丁朝阳同志任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田玉堂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阜阳市支会会长职务；

张亚飞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席元龙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马坚同志任市经济责任审计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雅同志任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

杨柳同志任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王俊岭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孙洁清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颍州分局副县级局长职务；

钱小虎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继忠同志任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市公安局颍东分局副县级局长职务；

彭杰同志任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滕敏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丰效寺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彪同志的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明华同志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2020年9月7日

靳健同志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浩同志的阜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免去王慧同志的市煤炭安全监管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2020年9月28日

秦彬同志任市科技创新创业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东风同志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姚虎同志任市城南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蒋海林同志任市园林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刘明同志任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何丽娜同志任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丁传杰同志任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艺术和体育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郭玉敏同志任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小学教育学院院长，免去其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学与健康系主任职务；

都凤仁同志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公共卫生研究院）主任（院长）；

免去马西荣同志的市园林管理处处长职务；

免去刘艳同志的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语言文学系主任职务；

免去胡允凯同志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2020年9月28日

张扬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

郑振林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马晓东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刘俊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柴彪同志任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人事任免

笪前进同志任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颍州西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马西荣同志任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赵伟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海燕同志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